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,进行了事前审查,认 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和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 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贞无止文,为《协鑫》	長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
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	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独立董事签名:	
顾增才	张利军
霍佳震	

年 月 日